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附加早产儿重症医疗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5220190606098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所分娩之新生儿。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妊娠满28周但未满37周时被娩出,且出生三十天内因医学必需在医院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对由此发生的医学必需的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生诊费、药品费、重症监护室费、护理费、医疗设备使用费,保险人在扣除按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其余额并适用补偿原则后给付被保险人重症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继续承担被保险人重症医疗费用保险金赔偿责任,直至被保险人离开重症监护室或出生满三十日(以先达到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原因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妊娠未满28周或超过37周时被娩出;
- (二) 投保人或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三) 非入住重症监护室期间发生的任何治疗费用;
- (四) 实验性治疗费用;
- (五) 门诊医疗费用;
- (六) 新生儿出生满三十日以后的医疗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重症医疗费用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